

立誓遵行律法

參考經文：《以斯拉記10章1~17節》

我們必須向上帝立嚴肅的誓約：我們要把這些女子和她們的孩子送走。我們要聽從你和那些敬重上帝命令的人的忠告。我們要奉行上帝法律的要求。（以斯拉記10章3節）

以斯拉為以色列人得罪上主而憂傷，在祂面前禱告悔罪。或許，他內心正想著：上主會如何審判呢？當時，以斯拉非常懊惱。以斯拉記10章1節描述：「以斯拉伏在聖殿前面禱告，哭泣，承認這些罪的時候，有一大群以色列人，包括男女和小孩，聚集圍繞著他，悲傷痛哭。」可見，以斯拉的禱告，也喚醒人民正視自己的過錯。

聖經學者鮑會園在《以斯拉信息》指出，誠心的祈禱具備三要點：

一、深徹悔罪。當以斯拉尋求神，承認自己和百姓的罪，神就醫治、赦免他們。

二、禱告認罪。當以斯拉到神面前認罪禱告，就影響以色列所有人一起痛哭認罪。

三、徹底認罪。除掉罪惡，必須付上代價。正如以斯拉和以色列人與神重新立約，要把這些女子和她們的孩子送走。以色列人決定這麼做的原因，並不是種族偏見或歧視的關係，而是要保持信仰的純潔。

過去，以色列人因為與外族通婚，而被誘惑陷入偶像崇拜，導致國家敗亡。如今，他們除了重建聖殿的硬體，也必須心靈的更新，斬斷與罪的關係，靠著上主的力量，脫離犯罪的誘惑。

以攔宗族耶歌的兒子示迦尼，對以斯拉說：他們要把所娶的外邦女子和她們的孩子送走，立誓奉行上帝法律的要求（3節）。因此，以斯拉要祭司、利未人，及民眾的領袖發誓；他們也都保證如此做。於是民間領袖發令下去，要所有流亡歸來的人聚集到耶路撒冷。若有人在3天內不到，不只財產要被沒收，也要從會眾中被開除（7節）。百姓收到此令，就照著做。當時，由於天正下著大雨，且集會無比重要，每個人都戰慄發抖（9節）。民眾對以斯拉說：「你怎麼說，我們就怎麼做。」

雖有少數人持反對意見，但大部分的人都支持此做法。對以色列人來說，這是回轉歸向上主，重新過聖潔生活的機會。10月初，他們開始調查，經過3個月，就把所有娶外族女子的案件都調查了（16~17節）。

默想：

上主是聖潔的，祂的呼召也是聖潔的，我們是否願意受呼召過分別為聖的生活？

祈禱：

願上主幫助，使我們能發現自己所犯的過錯，遠離罪的誘惑，回轉歸向祢，得以過敬虔的生活。奉靠主耶穌的名，阿們。